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## 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

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俊涛、孙常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

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